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9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3号），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7,505,3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元。募集资金总额4,254,799,987.5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8,963,724.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5,836,262.86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已于2016年11月5日将以上募集资金总额4,254,799,987.5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79,801,548.00元（含增值税）后，将款项人民币4,174,998,439.50元划入公司于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立的账号为558657542168的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中德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省分行授权专户银行开展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相关工作，根据省分行的授权，公司、中德证券与专户银行，同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58657542168，截止本公告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174,998,439.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德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

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罗民、左刚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德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授权书》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